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下的 發牌及投訴程序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背景（一）

- 人類生殖科技 (Human Reproductive Technology)：指任何以人工方法協助人類受孕的科技
- 香港現有約 50 間治療中心及研究中心從事生殖科技治療或研究（包括大學）



背景（二）

- 政府的政策是不禁止亦不鼓吹研究及施行人類生殖科技
- 政府希望需助孕的夫婦能有充份根據作決定 (informed choice)，並能獲得安全的服務
- 政府致力保障藉生殖科技而誕生的孩子的福祉



背景（三）

- 立法會於 2000 年通過的《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訂明：
 - 就規管生殖科技程序及胚胎研究，成立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實施發牌制度及處理投訴機制
 - 生殖科技程序只限提供予已婚夫婦（為代母提供除外）
 - 任何涉及商業交易的提供配子、胚胎及胎兒的卵巢或睪丸組織及代母安排一律禁止



背景（四）

- 2002年，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經諮詢業界後制定《生殖科技及胚胎研究實務守則》
- 《守則》尚未刊憲生效，但已提供予業界自願遵守
- 《守則》正式生效後，管理局可拒絕未能遵守《守則》者的牌照申請或撤銷其已獲發的牌照



制定附屬法例

- 《條例》有關禁制、發牌及執行的條文現時仍未生效，有待管理局制定附屬法例，訂明發牌制度及處理投訴機制的程序
- 就《守則》及建議的發牌程序，已廣泛諮詢生殖科技業界、社會工作者、法律界及學者等



發牌程序（一）

■ 四種不同牌照：

- 治療牌照 (Treatment Licence)
- 夫精人工授精牌照
(Artificial Insemination by Husband Licence)
- 儲存牌照 (Storage Licence)
- 研究牌照 (Research Licence)

■ 視察委員會負責向管理局建議處所的狀況是否適宜進行有關活動



發牌程序（二）

- 根據法例，持牌人須指定一名「負責人」，並確保該負責人妥善履行以下責任：
 - 生殖科技中心的專業人員具充分專業訓練和經驗並且適合參與有關活動
 - 該中心採用恰當的設備和妥善地儲存和處置配子(Gametes)或胚胎



發牌程序（三）

- 擬訂明的發牌條件包括：
 - 負責人對中心工作的科學、醫學、法律和其他方面有充份了解，以便妥善監管持牌中心的活動
 - 只在訂明類別的處所進行生殖科技程序，該處所亦須宜於進行有關活動
 - 持牌人和負責人須履行《條例》、《守則》及牌照所列明的責任



投訴處理機制

- 針對牌照申請人的投訴會在處理有關牌照申請時一併考慮
- 針對持牌人／負責人的投訴，調查委員會會進行調查、召開研訊，並聆聽持牌人／負責人的申述
- 如管理局裁定指稱違反牌照條件的投訴成立，可暫時吊銷、更改或撤銷該牌照



上訴渠道

- 任何人不滿管理局就某牌照或投訴所作的決定，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 (Administrative Appeals Board) 上訴
- 如管理局的決定被行政上訴委員會推翻，管理局須採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執行行政上訴委員會的裁決



立法時間表

- 當局現正草擬擬議附屬法例，將在獲管理局同意後提交立法會
- 希望在**2007年4月**開始實施發牌制度及《條例》的相關部分
- 管理局及衛生署會與有關中心，就實施發牌制度及《條例》保持密切聯絡



完